

114 學年度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4 學年度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普通班	4	實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備取若干名 擇優錄取 擔任中、高年級導師
國小資訊專長教師	1	實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備取若干名 擇優錄取
國小體育足球專長教師	1	實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請參考報考資格條件(三) 備取若干名 擇優錄取
國小體育籃球專長教師	1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4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1. 預估缺額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經費後進用。若教育局未給外加代理缺，則轉為鐘點教師缺。 2. 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
鐘點教師（體育專長）	2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節數約為 13~15 節）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請參考報考資格條件(三) 備取若干名 擇優錄取
鐘點教師（美勞專長）	4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節數約為 14~20 節）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備取若干名 擇優錄取
鐘點教師（自然專長）	2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節數約為 15 節）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備取若干名 擇優錄取

鐘點教師 (英文專長)	2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節數約為10~14節)	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備取若干名 擇優錄取
----------------	---	--------------------------	----------------------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4年6月24日至114年8月1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www.lt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 第4次以後招考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現已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以切結方式(附件1)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應於114年10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繳交受聘學校。

(三) 報考體育代理、代課請提出以下相關資料之一：

1. 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
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適能指導員、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
7.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

六、報名日期

- (一)【第1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至12時，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資格人員。(逾時恕不受理)
- (二)【第2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4年7月0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至12時，資格條件須符合上述五、(二)1.或2.資格人員。(逾時恕不受理)
- (三)【第3次招考】：報名時間為114年7月0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12時，資格條件符合上述五、(二)1.或2.或3.資格人員。(逾時恕不受理)
- (四)【第4次以後招考】：依本校公告日程辦理。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如附件 2)，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北區漢口路四段 168 號 夢幻城堡 2 樓）。
聯絡電話：22302388#751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 1)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以上繳驗正本並請檢附影本 1 份)、切結書(附件 3)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4)。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所就讀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依據教育部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完成認證作業，並有正式公文證明完成認證（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不得於報名時要求以切結書方式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報名費：新臺幣〇元。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試教：成績佔 50%。試教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10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 1、試教內容：普通科:四年級數學
體育專長教師：體育
資訊專長教師：資訊（Scratch 3.0）
美勞專長教師：美勞
鐘點教師：體育、美勞、英文、自然
以上科目自選一單元。
 - 2、教具簡案：各類別不可備任何教具、教師手冊，附簡案三份。
- (二) 口試：口試時間 6 分鐘，成績佔 50%。（5 分鐘按提醒鈴一次、6 分鐘按結束鈴二次）
（含資格、學歷、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口試及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三) 各甄選類別備取生，依錄取順序詢問是否擔任本校鐘點代課教師意願。

十一、甄選日期：上午 9 時起。（第 1 次招考請於上午 8:00—8:20 到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第 2、3 次招考請於上午 8:00—8:20 到本校**大辦公室**辦理報到。）

- (一) 第 1 次招考：114 年 7 月 01 日（星期二）
- (二) 第 2 次招考：114 年 7 月 03 日（星期四）
- (三) 第 3 次招考：113 年 7 月 07 日（星期一）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及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第 1 次招考：114 年 7 月 01 日（星期二）下午 18 時前。

第2次招考：114年7月03日（星期四）下午18時前。

第3次招考：114年7月07日（星期一）下午18時前。

公告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第1次招考：114年7月02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

第2次招考：114年7月04日（星期五）上午10時前。

第3次招考：114年7月08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四）成績通知

E-mail 通知成績，未錄取限定。

十四、附則

（一）錄取人員應於114年7月31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7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三）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五、申訴專線：04-22302388-71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7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 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

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12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114 學年度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

普通班(實缺)(☐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資訊專長教師(實缺)(☐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體育足球專長教師(實缺)(☐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體育籃球專長教師(外加代理)(☐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體育專長教師(鐘點教師)(☐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美勞專長教師(鐘點教師)(☐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自然專長教師(鐘點教師)(☐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英文專長教師(鐘點教師)(☐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 絡 電 話	TEL： 手機：			
地 址							
電子郵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教學支援人員						
	☐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1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4 學年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
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經發現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
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114學年度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114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組 ☐ 普通班 ☐ 資源班 ☐ 資訊專長教師 ☐ 體育足球專長教師 ☐ 體育籃球專長教師 ☐ 鐘點教師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複查結果(甄選委員會填寫) ☐ 口試（原始成績： ） ☐ 試教（原始成績： ） ☐ 錄取 ☐ 備取 ☐ 不予錄取	

114 學年度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准 考 證

姓 名		貼照片處
准考證編號		

附註：

- 一、甄選時間：依簡章公佈日期上午 9 時 0 分起。當日上午 8 時 00 分到 8 時 20 分至本校教務處(第 1 招)大辦公室(第 2、3 招)完成報到，甄試現場連續唱名 3 次不到者以棄權論。
- 二、甄選地點：臺中市北區賴厝國民小學（臺中市北區漢口路 4 段 168 號）
- 三、甄選時需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四、准考證未加蓋本校戳章者無效。
- 五、試教準備簡案三份；不准任何教具、教師手冊、麥克風。